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2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銓祐

被　繼承人　許順發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許順發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許銓祐係被繼承人許順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）之子女，且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6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